

“马克思主义+哲学”融合创新研究

■ 张桂芳 郭浩哲 范宝舟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科技革命、社会结构转型、文明冲突与交融等一系列新问题,为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的融合创新提出了新语境、新课题、新任务。聚焦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文化思想、数智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等主题产生了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为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融合创新提供有益的探索与启发。

重要成果

一是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等现实问题的关照,将唯物史观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特殊性深度结合,构建兼具普遍性与独特性的哲学阐释框架,实现从西方化模仿到自主性建构的理论跃迁。

在现代化理论原创性方面,以中国式现代化为范畴,拓展唯物史观的发展理论,提炼人口规模巨大、共同富裕等五大特征的哲学内涵,揭示其对西方现代化单一模式的超越。同时,提出“文明形态转型”的哲学命题,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文明新形态”丰富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哲学方案,突破西方中心主义的文明叙事。

二是聚焦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于唯物史观,构建以人民为中心、“两个结合”为路径的文化哲学体系,实现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原发性发展。

本体论层面,揭示习近平文化思想对历史唯物主义文化观的丰富。价值论层面,研究“人民至上”价值立场,深化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主体性内涵。同时,结合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的“第二个结合”,对文化主体性、文明生命体等原创范畴进行深入研究、阐释,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融合。

三是关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创新与问题域的拓展。

一方面,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动态进行归纳,包括对新自由主义的再批判,结合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批判进行资本逻辑批判,从对消费异化的文化批判转向对消费主义文化意识的哲学批判,开创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空间资本化”批判,对资本主义自由民主制度的直接批判,对“新帝国主义”的批判。

另一方面,以中国立场审视西方“马克思学”,推动经典著作研究的文本学与文献学创新,为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重构提供参照。在此基础上,以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为参照,将辩证法与生活世界、历史实践相结合,增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力与解释力。

四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对社会形态、生产关系、人的主体性的影响。

在对唯物史观的时代化诠释方面,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分析数字劳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形态,揭示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机制,批判数据异化、算法霸权等问题;探讨人工智能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关系的变革,提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生产工具社会化等制度创新构想,为构建数字时代新型生产关系提供理论支撑。

在人的主体性方面,分析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转向,即从占有到诠释、从先验到情境、从独断到共生,提出“人机伦理共生”的新维度。同时,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构建算法治理的哲学框架,强调将算法从“技术效能至上”转向“自由人联合体”逻辑,建立基于劳动价值论的算法审计体系。

五是“两个结合”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路径,构建以文化主体性为核心的哲学体系,实现传统与现代、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统一。

比如,提出文化主体性是“两个结合”的产物,是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等突出特性的集中体现;强调“两个结合”造就“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实现马克思主义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的相互成就;以“第二个结合”为路径,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

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哲学基础。

新的突破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融合创新的时代进程中,学术界提出了以下核心观点与新论断:

如“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实质普遍论”。从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出发,明确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以“实质普遍”诠释全人类共同价值,区别于西方“形式普遍”的普世价值,以人民为中心为核心取向,融合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与传统理念,通过共同富裕、和平发展等实践为世界现代化提供价值范本。

如“两个结合化学反应论”。明确界定“两个结合”并非简单物理叠加,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马克思主义这一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根脉深度交融,造就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破解“古今中西之争”,推动中华文明现代转型。

如“人工智能社会存在论”。将人工智能定位为人类创造的社会存在,主张以唯物史观把握“人—人工智能—物”互动关系,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提供现实路径。

如“文化主体性三维建构论”。提出文化主体性蕴含的从自发到自觉再到自立的三重逻辑,根植于中华文明连续历史与人民实践,实现从历史自发到现实自觉再到价值自觉的演进,推动“文化的人民主体性”与“人民的文化主体性”相统一。

进一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融合创新呈现守正与创新相统一、本土与全球相交融、理论与实践相贯通的鲜明特征,在范式转型、内容拓展、价值赋能等维度实现新的突破。

第一,坚守“两个结合”,筑牢守正创新的理论根基。坚守马克思主义魂脉,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本质与批判精神,避免脱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空转式”创新;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国自主哲学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让马克思主义成为解读中国历史、阐释中国现实、指引中国未来的核心话语,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与马克思主义的对话中焕发新的时代活力。

第二,以回应时代重大命题为核心导向,聚焦现实问题展开理论探索。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实践课题,深化对新质生产力、全过程人民民主、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等核心议题的哲学阐释;依托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融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哲学内涵,构建具有普遍意义的全球治理哲学,为解决“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彰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球价值。

第三,以融合创新的方法论突破推动融合的深度发展。在哲学内部,深化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现代西方哲学的对话交流,借鉴其合理的研究成果,并坚持批判超越的立场,破除对西方哲学的盲目崇拜,彰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与优越性。在跨学科层面,加强与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生态学、科技哲学等学科的融合,拓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视野与理论边界,形成能够解释复杂现实、解决现实问题的综合性理论体系。

第四,面向人类未来将以更广阔的全局视野,为人类文明的进步作出新的理论贡献。在理论层面,立足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融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理念,构建超越民族国家界限、彰显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哲学体系。在实践层面,通过理论的国际传播,让马克思主义与哲学融合的创新成果成为国际社会理解中国道路、中国理念的重要窗口,提升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同时,积极参与全球哲学对话,与世界各国的哲学理论展开平等交流,使马克思主义成为真正属于全人类的共同精神财富。

(作者分别为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首席专家、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首席专家)

“马克思主义+法学”融合创新研究

■ 王艺腾 李德旺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发展始终与国家命运、民族复兴息息相关。新时代,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马克思主义与法学融合创新持续深化,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紧密对接全面依法治国生动实践,聚焦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推动法学基础理论创新;回应数字时代与科技前沿的法治新课题,在全球数字治理等议题上提出中国方案,系统提升中国法治话语的国际传播力与影响力。

经验启示

立场鲜明:从“抽象个人”到“社会关系”,锚定法治的人民性本质——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以“抽象个人”为逻辑起点,基于“天赋人权”假设,将孤立的、原子式的理性个体视为权利的当然主体,将实质性的经济与社会不平等合法化。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融合创新,坚持从具体社会关系和人的生产生活实践出发,站稳法治的人民立场,这种立场转变,让法学研究摆脱脱离现实的空谈,厚植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底色。

在宪法领域,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以“七个必须坚持”为核心,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载体,通过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协同发力,确保宪法实施始终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在民法领域,民法典从“自治法”向“治理法”转型,将诚实守信、友爱互助、团结和睦等传统美德转化为法律规范;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推动实现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实质平等。

方法自觉:从“逻辑演绎”到“关照历史和现实”,彰显法治的实践性品格——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研究

■ 刘光峰 董欢 刘长喜

推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一方面,全球化进程加速、数字化转型深化、风险社会特征凸显等新的社会发展形态,呼唤超越单一理论范式的综合视角,以深刻把握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动态性;另一方面,中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立足中国实际、扎根本土实践、汲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科学学科智慧的理论成果,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与行动指引。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二者深度融合创新,既是打破西方社会学话语垄断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中国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路径。

融合态势

近年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呈现多维度、多层次加速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在理论建构、实践取向和方法创新三个层面。

理论融合创新——一方面,社会学对生产方式、阶级、异化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范畴进行“情景化转译”与“微观化结构”。比如,解析数字时代平台化生产、零工经济中的劳动组织形式等,让抽象范畴更适配于研究当代社会现象的解释力。

另一方面,以马克思主义逻辑和批判重构社会学理论,实现分析框架与价值立场的双重校准。同时,围绕“当代社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共同建构研究的问题域,以马克思主义根本立场和社会学具体视角形成协同解释,推动理论融合从经典套用向原创建构转型。

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方式与社会学解释方式深度对话,形成“批判与解释”双重维度,既揭示社会问题本质,又构建社会行动逻辑,避免了单

加强对中国法治实践理论提炼

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和现实的充分关照,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兼具历史深度与实践温度的方法论工具,克服了那种法学研究仅偏重逻辑演绎的形而上认识误区,纠正了传统抽象理论难以回应不同国家历史文化传统与现实需求的弊端。

在宪法史研究中,学者考察从革命时期探索形成的人民民主到新时代推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揭示新中国宪法等相关制度并非凭空产生、亦非外来移植,而是历史选择、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等共同作用的结果。

在刑法领域,针对数字犯罪的规制不仅立足网络技术发展实际,还以辩证思维科学合理地平衡数据安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基于这种方法上的自觉,法学研究未停留于理论思辨或单纯形式逻辑的推演,而是深深扎根中国实践土壤,彰显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品格。

定位明晰:立足法律的上层建筑属性,强化法治的服务性功能——

在国家治理层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重实现“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系统地纳入法治化轨道,从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

在市场经济法治的领域,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建设必须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科学有效的制度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与公司法修订完善,通过明确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且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导向明确:坚持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激活法治的创新性活力——

在数字治理领域,针对数据确权、算法歧视、平台垄断等新型问题,通过构建数字法学理论体系,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键立法提供了扎实的学理支撑,推动形成兼顾

有效规制与促进发展的数字法治框架。

在行政救济领域,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通过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切实增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等制度创新,重点解决制约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突出矛盾问题,将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制度效能。

未来展望

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新时代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本质上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中国法治实践进行理论提炼与体系化建构的进程。面向未来,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成熟定型,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更加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贯穿于法学研究范式和知识生产的全过程。

一要深化对标识性概念的法治阐释与部门法、领域法转化,深入阐释“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核心范畴,推动其从宏观理念具体化为行政法、民商法、数学法等各部门法、领域法的基本原则。

二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系统观推动知识体系的整合创新,打破学科壁垒,推动跨部门法的理论对话与融合,重点深化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同的法理研究,贯通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制度逻辑。

三要在国家权力配置、人权保障、财产权等议题上构建自主叙事,厘清与西方错误思潮的本质性区别,提升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整体性与实践可操作性。

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新时代法学自主话语体系创新。为从根本上打破西方法学话语的垄断、掌握法治中国建设的主动权,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表达为核心,构建兼具理论穿透力与实践解释力的话语范式。通过分领域、分场景的

话语构建,让“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具体化为可感知、可适用的具体法学表述,凸显法学话语的实践品格和民生温度。

比如,在民事诉讼法领域,围绕民生保障、权益救济等主题,构建贴近群众生活的实践话语;在行政法学领域,形成规范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监督话语;在涉外法学领域,打造维护中国公民及市场主体海外合法权益的保障话语。

此外,有必要加强话语的传播、转化与提升能力,着力促进理论话语、制度话语、大众话语与国际话语的有机融合与协同转化;注重话语的学术提升和内涵提炼,持续增强中国法学话语的逻辑严密性、体系融贯性以及学理说服力,形成既扎根中国大地又面向世界、能够有效参与全球法治对话的法学自主话语体系。

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新兴领域与前沿领域法学研究。面对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和新兴领域对法学研究带来的深刻挑战,必须自觉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指引与价值基准,推动法学与经济学、计算科学等深度交叉研究,积极构建前瞻性、系统性的法学研究框架。

在数字法治领域,应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思想为最高价值依归,着力防范算法歧视与数据垄断,构建技术伦理、法律规制与社会监督协同的治理体系;深入研究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引发的权属、流通与分配问题,推动国家数据基础制度的法律落实,协调公共数据开放与企业数据确权。

在人工智能法治领域,应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执法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以技术赋能法治实践。同时,加快完善相关立法与治理准则,重点防范数据垄断、算法霸权等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切实引领技术发展服务于人类社会的整体福祉与长远进步。

(作者均为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

彰显马克思主义哲学全球价值

构建中国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

一方式局限。实践融合创新——

一方面表现在研究取向的实践转向,即从自然层面的规范分析转向自然层面的实证研究。近年来兴起的“实践自觉”概念可视作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社会学表达,强调社会学应直面中国社会的实践巨变,创造兼具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知识体系。

另一方面表现在现实场域的实践互构上,以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立场嵌入社会学实践场域,在解决具体社会问题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同时,“以社会学的实践举措服务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目标”,将“共同富裕”等宏观号召转化为微观行动,获得现实的落地载体。

方法融合创新——核心路径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分析逻辑”与“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工具”相互补充,具体包括批判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质性研究与量化方法相结合、历史分析与逻辑分析相结合、宏观结构分析与微观经验分析相结合,等等。

方法上的融合创新既有助于避免抽象化倾向,又能够克服技术主义局限,进一步拓展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多学科方法的交叉使用,使“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能够围绕“复杂社会想象的多维度分析”共同搭建跨方法框架,提升研究的科学性。

现实成效

一是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体系。

经过探索,“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形成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以人民性为价值内核、以中国问题为研究导向、以社会学方法为切入视角的研究体系,形成了社会结构转型、社会矛盾治理、社会建设三大理论支柱。

在融合框架下,通过“回到马克思”的学术路径,并结合当代社会现实进行理论创新,实现对马克思主义

经典理论的再阐释与“当代性”激活,形成一批具有解释力的理论体系。由此,“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不仅仅是学术思想的交流,还体现在学科建设、学术科研、人才培养层面的“有组织科研”上,推动其逐渐成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领域。

二是催生一系列植根中国实践、贯通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与社会学学科智慧的原创新概念与新话语。

马克思主义核心范畴,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阶级分析与实践观点为社会结构剖析注入历史纵深与批判动能;社会学中层分析工具,如社会资本、社会网络与社会分层则促进微观机制与宏观结构的衔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不仅推动对“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社会转型”等重大现实议题的学理建构,也催生了“社会结构转型”“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等兼具解释力与实践导向的融合性概念。

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等标识性概念的提出与阐释,标志着学科发展实现从“引进吸收”到“自主建构”的根本转变,意味着中国学术界不仅能运用自主创新的概念体系与分析框架深刻解读本国的发展道路与社会变迁,还能以基于中国实践的知识生产,为理解人类社会的多元发展路径与普遍规律贡献独特的中国视角与中国智慧。

三是有效回应国家治理与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

理论的价值在于观照现实。“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的直观成效,体现在对中国社会实践的强大解释力和指导力上,如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问题、超大规模社会治理问题、“三新组织”党的建设问题、社会新现象与新风险问题等,在服务民生改善、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等领域不断取得成效。

创新路径

第一,推动理论创新,构建深

融合的知识生产机制。

一方面,着力构建整体性知识体系,明确融合的价值主线与逻辑主线,重新定义问题导向理论生成转向,避免理论碎片化拼接。

另一方面,聚焦构建中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推进“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融合创新,推动本土实践的理論提升,强化中国传统社会学理论的现代性转化,建立自主的社会学指标体系,提升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国际对话能力,实现解释中国、指导中国以及对世界的效能。

第二,加强实践赋能,打造双向融合的实践应用平台。

明确面向中国实践的融合目标,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转型等议题结合,丰富实证研究与理论生产;发挥“阐释者”与“建构者”双重角色,既解释社会现实,更通过实践性介入建构新的社会事实。

特别是,通过聚焦社会矛盾与悖论,锚定国家战略、产业实践、民生痛点等融合靶点,保持马克思主义批判锋芒,以社会干预推动融合价值落地,积极参与社会实验与政策试点,基于“实践反馈与理论迭代”机制深化融合成效。

第三,完善保障支撑,构建交叉融合的专业学科体系。

通过打破在学科体系、知识结构、人才培养、评价机制等领域的壁垒,构建“目标一致、结构互嵌、资源互通、成果互认”的融合型学科生态。

通过重构学科定位明确“融什么”,整合知识体系解决“教什么”,优化人才培养解决“谁来融”,完善评价机制解决“怎么评”,搭建交流平台解决“怎么办”,实现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从外在结合到内在统一的转变。

(作者分别为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首席专家、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首席专家)